

(上接A14版)

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7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7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 16.79 | 16.71 |
|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 16.79 | 16.77 |

| 网下投资者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2017年静态市盈率 |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
|---|------------|----------------|
| 华致酒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 | 50.43 | 0.86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益丰药房、爱婴室、老百姓、来伊份、一心堂等,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分别为50.43、30.37、36.23、23.98和123.48倍,具体情况如下: | 30.37 | 1.25 |
| 益丰药房 | 50.43 | 0.86 |
| 爱婴室 | 37.96 | 1.25 |
| 老百姓 | 50.07 | 1.38 |
| 来伊份 | 10.00 | 0.42 |
| 一心堂 | 19.02 | 0.81 |
| 平均值 | 32.90 | 0.94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8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79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7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8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0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495.6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89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5,00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495.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8年12月1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次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2019年1月17日(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账户、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月17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2月1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填报与备案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股) | 状态 |
|------------------|--------------------------------|-----------|---------|-------|
| 江小伟 | 江小伟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宁波亿控投资有限公司 | 宁波亿控投资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吕良丰 | 吕良丰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张弘平 | 张弘平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郝晓斌 | 郝晓斌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沈刚 | 沈刚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朱丽英 | 朱丽英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上海新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新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东方启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湖南天太阳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湖南天太阳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高丽 | 高丽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黄惟肖 | 黄惟肖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湖北北化集团有限公司 | 湖北北化集团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董文雷 | 董文雷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北京本杰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本杰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李瑞涛 | 李瑞涛 | 16.79 | 200 | 无效报价1 |
| 高福根 | 高福根 | 14.23 | 300 | 无效报价1 |
| 吴均均 | 吴均均 | 3.62 | 300 | 无效报价1 |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许明阳 | 许明阳 | 16.79 | 300 | 无效报价1 |
| 新源顺有限公司 | 新源顺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62 | 300 | 高价认购 |
|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97 | 300 | 高价认购 |
| 云南八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云南八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6.79 | 300 | 有效报价 |
| 张秀芳 | 张秀芳 | 16.79 | 300 | 有效报价 |

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采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06WJFX30075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015005986868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4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75923359 |
| 5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1110802 |
| 6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1815004184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9191900000157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2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1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2090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全部无效。

对在将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投资者。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月23日(T+4日)在《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发行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月17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300万股“华致酒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华致酒行”,申购代码为“30075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倍前一个申购单位的千分之十,即不得超过23,03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月17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Q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Q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Q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深交所按照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月17日(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向各证券交易网点公布。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1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1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月2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Q冲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金额,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不得进行全额核验,并在2019年1月2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1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